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紫荆	高度≥150 厘米，冠径 80-100cm, 土球直径≥30cm, 无病虫害优质苗木	1200	株	该数量为 预估数量， 最终以实际 供应数量进行 结算
紫薇	高度≥200 厘米，地径≥3 厘米，冠径 80-100cm, 土球直径≥30cm, 无病虫害优质苗木	840	株	
红叶李	高度≥200 厘米，胸径≥5 厘米，冠径 100-120cm, 土球直径≥40cm, 无病虫害优质苗木	375	株	
丁香	高度≥120 厘米，地径≥3 厘米，冠径 50-70cm, 土球直径≥30cm, 无病虫害优质苗木	2424	株	
牡丹	三芽以上, 25 营养钵苗，无病虫害优质苗木	4070	盆	
玫瑰木槿	高度≥120 厘米，冠径 50-70cm, 土球直径≥30cm, 无病虫害优质苗木	2300	株	
日本红枫	高度≥150 厘米，地径≥3 厘米，冠径 100-120cm, 土球直径≥40cm, 无病虫害优质苗木	2044	株	
栾树	高度≥350 厘米，胸径≥5 厘米，冠径 200-220cm, 土球直径≥40cm, 无病虫害优质苗木（250 定杆）	300	株	

1、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投标报价供货、起苗、检疫、装卸、安全等所有费用和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外购、外协、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种植费用、技术部门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管护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规格要求。

2、各绿化苗木要求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失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3、投标人在甲方指定区域内确定苗木假植点，要求交通便利，假植地块土质良好，就近有水源，并安排不少于 5 人的现场管理人员。

4、投标人负责所供应苗木的包装、装车及栽植。

5、投标人所供应苗木保证苗木成活率达 100%，且在市区验收时苗木的成活率

达到 $\geq 85\%$ 。

6、工期及地点：

6.1 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照招标人的需求免费运送到指定的地点，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数量由天水市麦积区渭南镇人民政府合理分配。

6.2 项目实施地点为项目实施地点天水市麦积区渭南镇霍卢村。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结束，甲方预付 30%项目款，供货结束，经县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 67%，经过一个生长季，甲方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

8、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9、售后服务要求：

9.1 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对苗源地苗木进行考察，并按工程苗木规格要求进行分级处理，随栽随起，足额保障良种壮苗、苗木数量；

9.2 中标供应商应保障施工按作业设计要求全面整地栽植到位，针对不合格面积，无条件进行补植补造，直至工程合格。

10、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